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09,65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79,250.00 元。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 药用辅料, 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 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药品委托生产;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 非食用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70.96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7.92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